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宗祐

選任辯護人

　　兼

原審辯護人　紀育泓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9年度交上更一字第22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調偵字第71號），由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　　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（第1 項）。又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，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（第2 項）。刑事訴訟法第376 條定有明文。進而言之，第一審法院諭知被告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案件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被告犯同條第1 項各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名者，因被告係初次被判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名，為使其能獲得1 次上訴救濟之機會，以避免錯誤或冤抑，同條第1 項乃設但書規定，例外放寬其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限制，以有效保障其訴訟權。但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若經第三審法院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審者，因其已經獲得1 次上訴救濟之機會，足以有效保障其訴訟權，乃於同條第2 項限制此類第二審更審之判決，不得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基此，被告依同條第1 項但書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若經第三審法院撤銷發回更審，而第二審更審結果仍判處同條第1 項所列各款原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名者，則不許其再次

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以避免過度耗費司法資源。

二、行為後因法律有變更，致裁判時之法律與裁判前之法律涉及其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案件而有不同時，應以裁判時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就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規定以定之。如依舊法之規定得上訴於第三審，新法之規定不得上訴，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比較之適用，應適用新法之規定處罰者；或如依舊法之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新法之規定得上訴，而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規定為比較之適用，應適用舊法之規定處罰者，自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又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關於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，係就刑法第276 條過失致死罪、同法第284 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其刑，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，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。查本件上訴人王宗祐經第一審法院審理後諭知上訴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雖經第一次發回前原審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，經比較新舊法律，以上訴人行為後，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業於民國108年5 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，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、2 項分別規定：「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」「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刪除原條文第2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之規定，僅規定：「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而上訴人之行為係構成一般（非業務）過失致死罪，兩相比較，應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上訴人。是以改判論處上訴人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 項無駕駛執照駕

車犯過失致死罪刑，經加重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法定刑至二分之一，其最重之本刑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 款所列之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然依同條項但書規定，上訴人能獲得1 次上訴救濟之機會，其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經本院撤銷發回，再經原審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、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致死罪刑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不得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上訴人猶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判決末教示欄，有關不服原判決得提起上訴之記載，係屬誤載，上訴人並不因該誤載而得以上訴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錦　印

法　官　朱　瑞　娟

法　官　劉　興　浪

法　官　高　玉　舜

法　官　何　信　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